

关于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

基金主代码 16221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和《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

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00,000.00

暂停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 300A 类 泰达宏利沪深 300C 类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/恢复(大额)申购(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) 是 是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00,000.00 100,000.00
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 100,000.00 100,000.00

注:1、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,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 10 万元(不含 10 万元)。

2、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调整具体措施为: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,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 万元(不含 10 万元)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。

2)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3)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400-698-8888 或 010-66555662;本公司网站:www.mfcteda.com。

4)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,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,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

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8 日